

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如下：</p> <p>(一)食用油脂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二)肉類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該類食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三)乳品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該類食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（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除外）。</p> <p>(四)水產品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該類食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五)餐盒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六)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七)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八)黃豆之製造、加工、</p>	<p>一、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如下：</p> <p>(一)食用油脂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二)肉類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該類食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三)乳品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該類食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（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除外）。</p> <p>(四)水產品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該類食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五)餐盒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六)食品添加物之製</p>	<p>第一點新增第二十三款農產植物製品、菇（蕈）類及藻類之冷凍、冷藏、脫水、醃漬、凝膠及餡料製品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、大豆加工製品輸入業者、第二十四款其他食品業別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、第二十五款餐盒食品販售業者，該等業者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。</p>

<p>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九)小麥之製造、加工、 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)玉米之製造、加工、 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一)麵粉之製造、加 工、調配及輸入業 者。</p> <p>(十二)澱粉之製造、加 工、調配及輸入業 者。</p> <p>(十三)食鹽之輸入業者 及「氯化鈉含量 達百分之九十五 以上食鹽」之製 造、加工、調配 業者。</p> <p>(十四)糖之製造、加工、 調配及輸入業 者。</p> <p>(十五)茶葉之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六)包裝茶葉飲料之 製造、加工、調 配業者。</p> <p>(十七)黃豆製品之製 造、加工、調配 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八)嬰兒與較大嬰兒 配方食品之製 造、加工、調配、 輸入及販售業 者。</p> <p>(十九)市售包裝乳粉及 調製乳粉產品之 製造、加工、調 配、輸入及販售 業者。</p> <p>(二十)蛋製品之製造、加</p>	<p>造、加工、調配 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七)基因改造食品原 料之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八)黃豆之製造、加 工、調配及輸入 業者。</p> <p>(九)小麥之製造、加 工、調配及輸入 業者。</p> <p>(十)玉米之製造、加 工、調配及輸入 業者。</p> <p>(十一)麵粉之製造、加 工、調配及輸 入業者。</p> <p>(十二)澱粉之製造、 加工、調配及 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三)食鹽之輸入業 者及「氯化鈉 含量達百分之 九十五以上食 鹽」之製造、 加工、調配業 者。</p> <p>(十四)糖之製造、加 工、調配及輸 入業者。</p> <p>(十五)茶葉之輸入業 者。</p> <p>(十六)包裝茶葉飲料 之製造、加工、 調配業者。</p> <p>(十七)黃豆製品之製 造、加工、調 配及輸入業 者。</p>	
---	--	--

<p>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二十一)食用醋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二十二)嬰幼兒食品之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二十三)農產植物製品、菇(蕈)類及藻類之冷凍、冷藏、脫水、醃漬、凝膠及餡料製品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、大豆加工製品之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二十四)其他食品業別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二十五)餐盒食品之販售業者。</p>	<p>(十八)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輸入及販售業者。</p> <p>(十九)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產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輸入及販售業者。</p> <p>(二十)蛋製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二十一)食用醋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二十二)嬰幼兒食品之輸入業者。</p>	
<p>二、前點之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：</p> <p>(一)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二)第一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實施。</p> <p>(三)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</p>	<p>二、前點之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：</p> <p>(一)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二)第一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三)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九款之製</p>	<p>第二點新增第十二款、第十三款、第十四款，敘明有關農產植物製品、菇(蕈)類及藻類之冷凍、冷藏、脫水、醃漬、凝膠及餡料製品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、大豆加工製品輸入業者、其他食品業別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、餐盒食品販售業者，其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者之規模及其實施日期。</p>

<p>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。</p> <p>(四) 第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、第二款至第四款、第七款及第十九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。</p> <p>(五) 第八款至第十四款、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六) 第八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七) 第十八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。</p>	<p>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。</p> <p>(四) 第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、第二款至第四款、第七款及第十九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。</p> <p>(五) 第八款至第十四款、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六) 第八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七) 第十八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</p>	
--	--	--

<p>(八) 第十八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九) 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販售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) 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一) 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二) 第二十三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三) 第二十四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</p>	<p>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八) 第十八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九) 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販售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) 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一) 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</p>	
--	--	--

<p><u>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u></p> <p><u>(十四)第二十五款之販售業者：達三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u></p>	<p>實施。</p>	
<p>三、第一點之食品業者，應於每月十日前至「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（非追不可）」(http://ftracebook.fda.gov.tw)，以電子方式申報前一個月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，其實施日期及規模如下：</p> <p>(一)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二)第一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</p>	<p>三、第一點之食品業者，應於每月十日前至「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（非追不可）」(http://ftracebook.fda.gov.tw)，以電子方式申報前一個月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，其實施日期及規模如下：</p> <p>(一)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二)第一款之輸入業</p>	<p>第三點新增第十五款、第十六款、第十七款，敘明有關農產植物製品、菇(蕈)類及藻類之冷凍、冷藏、脫水、醃漬、凝膠及餡料製品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、大豆加工製品輸入業者、其他食品業別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、餐盒食品販售業者，其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者之規模及其實施日期。</p>

<p>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三)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	<p>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
<p>(四)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至第十五款、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	<p>(三)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
<p>(五)第四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	<p>(四)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至第十五款、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
<p>(六)第四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</p>	<p>(五)第四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</p>

<p>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	<p>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
<p>(七)第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	<p>(六)第四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
<p>(八)第八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	<p>(七)第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
<p>(九)第十七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。</p>	<p>(八)第八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
<p>(十)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。</p>	<p>(九)第十七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</p>
<p>(十一)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</p>	<p></p>

<p>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。</p>	<p>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。</p>	<p>(十)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。</p>
<p>(十二)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販售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	<p>(十一)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實施。</p>	<p>(十二)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
<p>(十三)第二十款及二十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	<p>(十三)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	<p>(十四)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。</p>
<p>(十五)第二十三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	<p>(十五)第二十三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一日實施。</p>	

<p>(十六)第二十四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七)第二十五款之販售業者：達三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	<p>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三)第二十款及二十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	<p>(十四)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
<p>四、第一點之食品業者，依「<u>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</u>」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，應使用電子發票，其實施日期如下：</p> <p>(一)第一款之製造、加</p>	<p>四、第一點之食品業者，依「<u>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</u>」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，應使用電子發票，其實施日期如下：</p>	<p>第四點新增第十二款、第十三款、第十四款，敘明有關農產植物製品、菇(蕈)類及藻類輸入業者、其他食品業別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</p>

<p>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二)第一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三)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四)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	<p>(一)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二)第一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實施。</p> <p>(三)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四)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至第十五</p>	<p>者、餐盒食品販售業者，其應使用電子發票者之規模及其實施日期。</p>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<p>(五)第四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六)第四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七)第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八)第八款至第十四款、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九)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輸入及販售業者：符合公告事項二之規模及業務型態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)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</p>	<p>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五)第四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六)第四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七)第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八)第八款至第十四款、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第</p>
--	--

<p>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一)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二)第二十三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三)第二十四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四)第二十五款之販售業者：達三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	<p>六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九)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輸入及販售業者：符合公告事項二之規模及業務型態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)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一)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	
--	--	--